

紡聯會刊第三輯之三

戰後日本棉紡織業之二年計劃  
戰時日本纖維工業之統制情形  
(刊合)

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出版



# 徵求紡織技術人員著作及改良發明圖樣

本會二屆年會，對於獎助技術人員著作或發明以資鼓勵一案，所定辦法三項：（一）技術人員之著作，經審查後，由紡聯會代為出版，並給版權稅；（二）技術人員提出改良或發明圖樣，經審查後，由紡聯會出資代做並試驗；（三）改良或發明實驗確有成效者，由紡聯會給予巨額獎金；已經大會通過，自當依照執行。除函請中國紡織學會轉知各會員外，茲特登報公開徵求紡織技術人員之著作，及改良發明圖樣，如有此項貢獻，敬請隨時逕與本會祕書處接洽為荷。



# 戰後日本棉紡織業之三年計劃

本會資料室編述

本會前曾編述「戰後初期之日本棉紡織工業」一書，公諸社會。茲再就日人對棉紡織業之計劃，譯述成篇，雖寥寥數千字，亦可見計劃之步驟與推進之不易也。

## 三年計劃之緣起

戰後日本之經濟，非常混亂，棉紡織業因缺乏原料，奄奄一息，至一九四六年七月，美棉運抵日本，棉紡織業始稍活動，其全盤經濟，亦漸有生氣。

查美軍允許美棉輸入日本，復興其棉紡織業之理由，約有數端：

(1) 世界棉花之生產額，自一九三七年之三千五百二十萬包減至一九四四年之二千四百七十萬包，戰後世界衣料饑荒，急待救濟，故美國即以此為世界政策。

(2) 日本復國後，不得不許其再建工業至某種限度，以安定民生，僉以棉業為最適宜。

(3) 一九三八年七月底，全世界共有紗錠一億四千七百萬枚，日本佔一千二百五十萬枚，故能雄飛世界市場；右述世界政策，日人必能負一部份責任。

(4) 戰時中，美棉輸出減少，一九四五——四六年棉花存倉數為一千一百萬包，存倉量極豐。美國旣有意扶植日本棉紡織業，而日人亦知復興國家，非從棉業入手不可，其理由如下：



(一) 戰前世界人民，每人每年約消費纖維製品六磅，一九三〇年日本人民每人之消費量則爲八磅；但戰後之生產能力，不過爲戰前之三成半，即日人每年之消費量，不得不減至三磅許，爲安定人民生活計，務須稍稍恢復戰前設備，以增加生產。

(二) 因殖民地之喪失，每年一千萬擔之糧食，必須由國外輸入，其他鐵礦及鹽等生產原料，亦非輸入不可；故必需迅速恢復棉業至某種程度，以其製品，換取糧食與原料。

(三) 恢復生產，爲日本民族再起之必要條件，但必先撤除材料資金勞動等各種障礙；棉業之復興，既輕而易舉，亦見效最速。

美日雙方對復興日本棉紡織業之觀感，旣不謀而同，故日方當局即以五年後每年生產纖維製品十五億磅爲目標，妥擬計劃，呈請美軍總部審核；旋接指令，要點如下：

(1) 設計三年復興計劃。

(2) 依照現在實情，設計實在可行之方案。

(3) 綱羅各界權威，縝密研究。

即美軍總部之意，全世界棉纖維之生產量，三年後有過剩可能，故計劃以三年爲限；且日本製品，不准侵奪戰勝國之市場。日本即本斯意，於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六至九月十九日，集棉業權威，開委員會數次，經詳細檢討，製定各種纖維業之三年計劃；於十月一日起，即依照計劃，積極進行。惟本篇所述，以棉業爲限。

## 三年計劃之分析

三年計劃，包括生產、設備、資金、勞工、等各項，但因各項性質不同，及當時經濟情形特殊，各項計劃，不無精疎之別，就統體言，亦未必有緻密的連繫；試申言之。

## 第一節 生產

三年計劃之生產，可大別之爲輸出與國內自用二種；最注重者爲輸出額，其次爲供給國內生產用之材料，再次則供國內民用。第一年度須考慮設備之復原與原材料之供給，故供輸出之棉紗，佔七十五萬件，供國內消費之棉紗，爲四十九萬八千件，內供民用者爲三十萬件，每人僅可分得一磅七（合各種纖維總量言則爲三磅半）。第二年度供輸出者爲八十四萬件，供國內消費者爲六十九萬六千件，內供民用者爲四十九萬二千件，每人可分得二磅八（合各種纖維總量言則爲五磅）。第三年度之輸出量增爲一百〇五萬八千件，供國內消費者六十七萬件，內供民用者爲四十四萬二千件，每人僅分得二磅半，反較第二年度減少。（但合各種纖維總量言已增加至每人每年可得六磅之程度與戰前日本人民每人每年消費纖維製品八磅相去不遠）。

輸出量與國內消費量約爲六與四之比，輸出金額即用以支付購買棉花與食糧等必需品之價款，輸出地則以該國需要之緊急程度與戰前輸出量爲斷，以競爭最少地域爲對象。

生產計劃中輸出品之種類，有六種，數量以棉織物爲最大，國內用品亦然。茲表示如下：

生產計劃期內製品種類表（單位合棉紗一千件）

年 度	生 產 計 劃 期 內 製 品 種 類 表						合 計
	棉紗	棉織物	漁網	鬆緊織物	縫製品	雜品	
第一年	三〇	五六三	一	四六	九四	一一	七五〇
第二年	四〇	六〇四	一一	五二	一二二	一三	八四〇
第三年	四二	七六四	一三	八〇	一二五	一六	一〇五〇
國內生 產用料							
第一年	二〇	九一	七九	一	七	一九八	三
第二年	二三	一〇四	六七	二	八	二〇四	二三八
第三年	二六	一二三	六七	三	九	二三八	

國內民用	年	度	棉織物	鬆緊織物	縫線	雜品	共計
第一年	二四三	二四	三〇	三	三〇〇	三	三〇〇
第二年	三五五	九五	三五	七	四九二	九	四九二
第三年	二八二	一六	三五	一	四四二	一	四四二
茲更將三年計劃內棉紗布輸出地及數量，分別表示於後，以覘將來之趨勢。							
輸出地	中國	香港	朝鮮	法印	東印度	片馬	暹羅
紗	第一年	九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紗	第二年	三、〇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紗	第三年	三、七七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六五	三二五	四〇五
布	第一年	一〇七、九七	一、五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二〇、一七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布	第二年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四五	一、五〇〇	二八〇
布	第三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註 單位爲件每件四百磅布之輸出量亦折合棉紗件數

## 第二節 設備

棉紡織機械之設備，規定依修理補充新設之次序進行，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變更。至設備數之算法，係以每日工作時間及每年工作日數，計算每錠及每台之生產量，再由生產量計算生產計劃內所要之設備數；但設備數量，關係至鉅，日人時加考慮，不敢擅決，至一九四七年二月，美軍司令部允許增設棉紡錠至四百萬枚，棉紡織之範圍，遂以確定。茲錄日人自擬之設備數字如左：

種類 年度

當時運轉數

修理

轉換

新設

計劃終期運轉數

紗錠

1

二、六五〇、〇〇〇

四四七、三六八

七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〇

三

四四七、三六八

七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〇枚

織機

2

三、五二〇、六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

三

四〇四、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枚

三、九二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八一

三、五五八

一三八、一三三台

四

四五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枚

3

一三八、一三三

一一、六〇三

一二、四六〇

一一、八八五

一〇、五〇四

一七八、〇八一台

一八四、五八五台

### 第三節 資金

最初由纖維局與大藏省及日本銀行洽商決定棉紡織修理復原之周轉資金，以十三億圓（日幣）為範圍。旋因大部份紡織公司，俱被美軍指定，須受一定限制，實際上一時不克借入資金；故最後決定復原用周轉資金為六億圓。茲將棉紡織資金部分之三年計劃，分設備與運轉二項，表示如下：

棉紡織三年計劃所需資金表（單位千圓）

分類	年度	設備		資金		小計		原料		運轉		資金		小計		其計		備考	
		土地	建築	機械	資	金													
棉紡	1	七五、五五	一、六三、四五	二、三七、九六	一九六、九六	一、〇〇七、九六	一、二〇四、九三	三、五七、八九	包括兼營織布										
	2	三〇七、八〇	四九一、〇〇	十六、八〇	二五、〇三	一、三九、〇〇五	一、四九、〇三	二、二五三、八六	全前										
棉織	1	三〇七、八〇	四九一、〇〇	七九、八〇	二五、〇五	一、四五、九三	一、七三、五三	二、五三、三三	全前										
	2	三三、二毛	三五、五四	七九、六六	四三、一五	六四、四四	一、二三〇、六三	一、九〇〇、二五三											
	3	三三、九九	五七、一七	五三、八七	八三、一三	一、四四、〇九	一、五三、三五												

3

三、八三 一三、三三 三七、二三 四一、二一 一〇三六、一三一、六九、四三一、八六六、三六

厥後以實際需要關係，對右列數字，略有變更。茲就棉紡棉織二項，分述計算方式如左：

### (一) 棉 紡

#### A 設備資金

就大體言，與三年計劃略有出入，即第一年度紡績十公司之修整與新裝，共計四百萬錠，依照三年計劃尙多數十萬錠，作爲第二年，或第三年度新設之項。

十公司之設備資金，爲一九四六年八月各公司之估計，以現在言，實嫌太少。

新設項下，土地每坪（約三十二平方尺）六十圓，建築物每坪五千圓，機械每錠一千六百圓。

#### B 運轉資金

生產數量與三年計劃同，國內自用部份之原料價值，棉紗每件爲一千五百八十圓，即每磅棉花作三圓計算，雜費作四角五分。製造費棉紗每件爲一千九百五十圓。織物加工費每件四千圓。全部織物生產量之四成，由兼營織布廠生產之。資金之周轉，爲便利計，每年以四次計算。

### (二) 棉 織

#### A 設備資金

基本原價之計算，係依據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大藏省與日本銀行所提出之織機復舊資金計劃表，與三年計劃略有出入。

新設備土地，每坪作千圓，建築物每坪三萬五千元，機械每台二萬四千圓，土地建築物及機械之修補費，爲新設之二成，機械改造費闊幅機每台九千六百圓，被災機械復舊費爲新設八成，被災建築之復舊與新設同。

#### B 運轉資金

生產數量以三年計劃爲標準。原料價值棉紗每包輸出者一千九百五十圓。國內自用者三千五百三十圓。（

即花價一千五百八十圓加工費一千九百五十圓）製造費棉紗每件四千元。織物生產量之分配，無論輸出或國內自用，專營織造者佔百分之六十。資金之周轉，每年亦以四次計算。

#### 第四節 勞工

確實保持勞工之第一要點，端在食糧，故三年計劃之中心，在基本配給及加配米麥，力求米麥配給之確定。其他副食品之購買運輸，亦指令有關各府縣，儘量援助。惟當時同業間所希望之勞工主食，為米麥四合，實際上得許可者僅為三合。勞工數量計劃，係以食糧計劃為根據，生產數量則依照個人之生產能力計算之。

勞工數量估計表（一月平均數）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棉 紡	五、八五	六、七七	十一、六二	七、四〇	三、三六	一〇、七八	九、〇四	六、三〇	一五、三四
兼營織布	四、三三	五、五四	九、八七	五、三三	三、二七	八、零	六、三七	三、七一	一三、一四
專營織布	九、七六	四、九三	一四、六九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二、一九	一、三三	六、三三
合 計	一九、九六	二四、三六	四、一九	一四、七七	一、九一	一六、七三	二七、六七	一八、六三	三一、三七

#### 三年計劃之展望

各種產業，俱為國民經濟全機構之一環，某種產業雖有精密生產計劃，而全機構不能為有機的推動，即國民經濟與某種產業俱無進展之望，此為戰事中吾人所得之寶貴經驗，而證之因食糧與燃煤之恐慌所引起之經濟情形而益信。棉紡織業為國民經濟最重要之一環，與各種產業更有密切之連繫，自不能例外。前述三年計劃，雖經同業人士精密研究而成，與國民經濟全部機構，缺乏統一的關繫，故因時間之推移，無論制度與性質，俱

有變更之必要。茲分述如後：

### A 設備計劃之變更

一九四七年二月末，美軍司令部發表日本棉紡範圍爲紗錠四百萬枚，即除當時所有紗錠三百七十八萬枚（連未裝在內）外，有擴充餘地，同業間頗覺興奮；蓋三年計劃所定之四百三十七萬枚，僅屬計劃，未獲允准，而四百萬枚之核准，雖世界各國未必贊同，目的既定，斯業終有發展之望也。其復原之限度如左：

- (1) 紗錠四百萬枚，限一九四九年三月完成。
- (2) 織機復原限度，視紗錠之復原程度而定。
- (3) 依三年計劃進行復原，超過前項限度者，如材料無問題，亦可承認。
- (4) 調查設備之時，實在未登記者，歸入新設範圍內。  
又棉紡織之復原，依左列數字分配之。

- (1) 現在十公司所有紗錠三百六十九萬枚，仍照各公司數字，承認其復原。
- (2) 轉業廢業及新企業之七公司十四萬二千二百六十四錠，亦予承認。
- (3) 所要新設紗錠十六萬七千七百三十六枚之內，准許現在十公司支配八萬枚，曾在中華民國設廠之公司支配五萬枚，其餘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六枚，歸轉廢業者及新企業者設置之。
- (4) 在規定限期內，認爲復原困難者，喪失其權利。

### B 一九四七年生產計劃

三年計劃雖如上述，因各種生產條件，逐漸發生障礙，即原料副材料及勞力等，俱不克如預定計劃，充分供給，故一九四七年之生產計劃，政府不得不於四月二十三日實行改訂；改訂後之數，與三年計劃比較，相差

甚鉅，即纖維類之總生產量，改訂後爲五億磅，而三年計劃內之第一年爲十億磅。更就棉製品言，三年計劃內第一年之輸出爲七十五萬件，國內自用爲五十萬件，第二年之輸出爲八十四萬件，自用者增爲七十萬件，但改訂後之輸出爲七十萬件，而國內自用者則減爲二十五萬件，若以一九四六年棉紗實在生產額三十二萬件，與一九四七年之計劃數相比較，相去更遠云。

一九四七年改訂後之棉製品生產計劃表（單位一千件每件四百磅）					
時 期	輸出用	駐軍用	國內用	保留部份	合 計
一九四七年四月	一六〇	四	三・五五	〇・五〇	二〇〇
七月	一七五	五	六九	一・〇〇	二五〇
十二月	一九六	五	七八・二五	〇・七五	二八〇
一九四八年一月	一七五	五	六九・二五	〇・七五	二五〇
三月	七〇六	一九	二五二	三・〇〇	九八〇
合 計					

### C 第一年度資金計劃之變更

生產計劃實行改訂，資金計劃自非變更不可，即三年計劃內第一年度纖維業之資金總額爲一百二十八億圓，內運轉資金爲八十億圓，設備資金爲四十八億圓，一九四七年改訂後之資金總額增爲一百四十億圓，內運轉資金爲五十三億圓，設備資金爲八十七億圓。對各種纖維品之分配，略有變更，棉紡織仍舊。

### D 勞工之實際狀況

一九四七年一月末，勞工之有工籍者，合纖維業總計之爲五十萬七千九百人，實際工作者爲四十三萬七千六百人，進廠率僅爲百分之八十五。若與三年計劃內之第一年度相比較，則登工籍者僅得百分之八十三，實際

進廠者僅及百分之七十一，與計劃數字相去尚遠。

勞工人數表

	有工籍者			實際工作者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棉紡及兼營織布	三、七〇	七、六五	八、三五	三、〇九	七、三一	九、三九
專營棉織	七、〇六	三、八五	三、八一	六、三一	六、七八	十二、九九
棉業合計	一九、七六	二〇、四九	三九、二六	一八、三九	一七、〇九	三四、三九
纖維業總計	二三、〇七	三五、八七	五〇、七二	九七、三九	三〇、三六	四三七、六九

## 結論

三年計劃之改訂，係受事實之影響，故今後之再改訂，既屬可能，且有必要；據一九四七年三月十四日華盛頓電傳，極東委員會已有下列各項之決定。

(1) 世界性物質缺乏期內，日本之纖維製造品，五金橡膠陶器電氣用具等之國內消費額，以必需之最少限度為限，而以其生產餘額，供給曾被侵略諸國。

(2) 日本政府對於前條所列各產品連同紡織機器及其他種輕機械，務須隨時講求增加輸出對策。

(3) 如美軍無命令，日人棉製品消費量，以二磅半為限；全國勞工總消費量，最高可增加至五千萬磅。

右列三項，為暫時措置，對於全國人民之纖維品消費量，因國內外情形之變化，或隨時有相當之指示。日本人民所能左右者，僅屬國內生產情形，其產量視燃煤及勞工為轉移，然燃煤勞工兩問題之關鍵，又在食糧政策，故糧食政策如能順利解決，即勞工可上軌道，生產計劃亦可從新編訂。換言之，在日本全部經濟機構未開始發動之前，無論計劃如何完善，終屬空論也。

# 戰時日本纖維工業之統制情形

本會資料室編述

大戰既起，物資之消費大增，而生產反減，且因運輸阻隔，輸入大受影響；故世界各國，類多講求管制物資之法，藉以維持其消費。但欲管制物資，第一在各種調查統計之精詳，如平時物資之生產與消費量及人口之確數是；第二在國民之愛國觀念與責任心，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是。此次大戰期內，管制政策在英美蘇德諸國行之，皆有効果，日本行之，不無小補；獨在吾國，戰時在極小範圍內行之，效果既極有限；近年施之花紗統布，由紡管會而紡調會以及今之紗管會，如治絲益紊，反有領導物資漲價之嫌，是何故歟？蓋平時既無調查統計之可言，臨時調查，自難周密，且被調查者多欲保守其祕密以便私圖，絕無絲毫爲羣衆謀福利之責任心；一方又因烽火遍地，運輸絕無自由；基本條件如斯，當局者猶欲強行管制，非緣木求魚耶？戰時日本對纖維業之統制情形，雖屬明日黃花，但好戰當局，不惜苦其人民，不惜銷毀紡織機械，同業間則舞弊作僞，造成黑市，種種情狀，多足爲吾國借鏡，因遂譯之，以供有心者閱覽焉。

## 第一章 統制機關

日本在戰時初期，即公布統制法規，強行統制纖維業，而以執行任務，委諸中小工業所組織之工業團體；政府更強化工業團體之組織法，獎勵各業儘速組織，故一九三七年來工業團體之增加，進度極速。工業團體與其聯合會，雖爲同業間謀利益之團體，經政府賦以權力，遂成爲有力之統制機關，主持原料及物資之配給；所謂盛極一時之工聯時代也。

棉紡績部份，另有組織，即一九三八年所組織之棉業調整協議會及棉業消費統制協議會是。翌年紗類配給

統制規則實施，爲劃一分配起見，成立纖維需給調整協議會，而將前此各業聯合會之分配權，悉集中於此。因係政府指定設立之機關，遂有代理政府執行之色彩，隨時與工業團體及工聯，發生摩擦。蓋同業團體仍在統制範圍內謀同業間最大之利益，而統制機關則在限制同業外，尚需防止經濟的混亂與相互的競爭，即同業間之利益，往往與國家利益相反也。

一九四〇年經濟新體制要綱決定，統制機關之性質又一變，不再擁護同業之利益，而依照國家政策，以公益爲前提矣。但至翌年復根據國家總動員法公布重要產業團體令，設立統制會。

同業間以前此之統制情形，統制者往往與被統制者對立，官僚式之片面統制，不合實情，徒生摩擦，不如由同業間以國家利益爲目的，自動統制之爲愈，遂成立上述統制會，政府亦與以實權，實行統制。至一九四二年，纖維業中成立統制會者有四，即棉紗與混紡紗，絹與人造絹，羊毛及麻是。此外爲連絡各機關起見，復有纖維產業統制協議會之設立；一方紡績聯合會，人絹聯合會，絹紡工業會等私立團體及各工業團體或聯合會與羊毛產業統制協議會，麻業協議會等，皆移交於統制會，實行解散。

統制會成立經年，對於該會之宜綜合單一制與複式制，議論紛紜，迄未解決；戰局愈艱危，對於統制機構之簡單化，生產與配給之徹底強化，愈有必要，終覺現行統制方法不能完成目的；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遂經閣議決定合併四統制會，成立纖維統制會；但因統制會須奉行國策，又須顧全各會員之企業，其間不無矛盾，故統制會力量之薄弱，常受指摘。其間關於權限之委讓等，雖時有變更，以期發生較優之效力，但結果仍不圓滿；蓋統制權之實質，始終在官僚手中，統制會無充分實行自主之機會，故亦不能得同業間充分之支持。此戰時日本統制機關之變遷情形也。

## 第二章 原料成品設備及企業之統制

## (一) 原料輸入之限制與人造纖維之混用

日本纖維工業最主要之原料爲棉與毛，皆爲海外輸入品，一九三六年之輸入額，實佔全國輸入總額百分之四十二；戰端既開，軍需品輸入擴大，工業原料之輸入，自然減少，故纖維工業最初之統制，亦自限制原料之輸入始。民用品之棉與毛，既受輸入限制，其不足之數，即以人造纖維（Rayon Staple）強制補充。一九三七年十月頒布毛製品混用人造纖維規則，十二月頒布棉製品混用人造纖維規則，至一九三八年七月，根據棉製品製造限制規則，除輸出品及軍需品外，國內需用製品，完全禁止用棉花矣。

此時人造纖維之生產，尚在發達過程中，因可以攬入棉毛製品中之關係，需要大增，其生產設備有急速擴充必要；且因需用太急，品質非常粗劣，所製手巾，有入湯即溶傳說，但戰事中之國民，亦非用不可。厥後人造纖維之購入，亦甚不容易，一方因純棉品及純毛品之私買，與輸出原料之流用於國內製品，輸出大減，軍需品之輸入，幾不可能，爲打開僵局計，遂實行纖維品之輸出入連鎖制。

## (二) 輸出入連鎖制

所謂連鎖制者，即輸出與自用，完全劃分；因製品之輸出量與價格之增減，給與相當原料之謂。一九三八年三月起，羊毛首先實行，七月遂及棉業，八月以後推及各種纖維業；一方因國內用品之限制，營業極度萎靡之企業者，視輸出爲擴大營業唯一途徑，竭力競爭，期得相當原料，輸出遂盛極一時。但政府實行連鎖制之企圖，在輸出價格之增高，而輸出者之意向，則在增多數量以獲得原料，營業額愈擴大，生產價格愈下降；因營業利潤，以國內用品之公定價格爲範圍，故有不顧價格，競爭輸出傾向，而以迅速取得原料爲目的。輸出生產遂集中於週轉迅速之製品，即以半成品代成品，以低級製品代高級。政府雖隨時設法維持輸出價格，終無効果。

連鎖制在當時，既可防止輸出用原料流用於內需品，且在當時國際環境之下，仍能維持相當輸出額。但在國際環境惡化後，漸失効力。至一九四一年，對外輸出絕不可能，該制度之壽命亦告終了。

### (三二) 紗類之管制

棉花羊毛及 *Pet* 之限制輸入，與因連鎖制之實施，劃分國內外需要量，國內纖維之供應，漸感困難；結果所至，走私囤積之風盛行，價格騰貴，生產配給，俱極混亂。限制原料之初期，各紡績廠即實行自治減工，惟法律上之統制，則自棉紗始。一九三八年一月，組織棉業調整協議會與棉業消費統制協議會，前者對各廠支配棉紗之生產量，後者對織布及針織業者支配棉紗之消費量。六月間為強化業務計，更設棉業需給調整協議會，七月間成立人造纖維支配協議會，人造絲亦自七月起開始支配消費量，即各業生產者，次第接受原料消費之支配。但以原料言，棉紗毛線生產之減少最甚，人造絲產量尚豐，蠶絲及紬絲均為日本產品，生產量最大，故當時各業之營業比率，實極不同，其利潤亦大有分別。因之管制政策之基礎，所謂公平犧牲與負擔之原則，遂為所破壞。為平均營業比率起見，生產原料之支配，遂不得不為綜合管制之途。一九三九年一月，紗類配給統制規則公布，遂實行綜合管制；但遵照此項規則，各業工聯之支配方式，係以各廠實績為標準，同業間有向各工聯為二次三次之登記，以接受二次三次原料之支配者，營業上復發生極顯著之不平衡。同年五月因設立纖維需給調整協議會，以調查設立，劃一登記，而防止二次三次之登記；結果調查前一百二十萬台之力織機，改為七二一、五七三台，發見二重登記者，有百分之四十之多云。

又商工省所管之紗類，由紗類配給統制規則悉受綜合管制，而農林省所管之生絲，尚係唯一自由之纖維，故絲織業能維持高度之營業；但因價格之昂貴，生絲之輸出額亦漸趨減少。一九四〇年一月，公布生絲配給管制規則，十月又頒布副蠶絲配給管制規則，至此生絲之消費，亦實行管制。

## (四) 規格之制定及生產之指定

原料輸入既受限制，其製品自須以國民經濟上日用必需者爲限，而自由生產制則必集中於利益最大之製品，因之對於必需品之種類與數量，實有指定之必要。棉紗之生產，以支數不多，用一定原料，紡指定紗支即可。至各種織物及纖維製品，種類甚繁，自非整理其品種，制定少數規格不可。一九三九年十月纖維製品製造限制規則公布，各種規格，始依次決定，即自人造纖維織物以至毛織物，凡製品之多粗劣者，儘先制定。

指定生產制者，所以保持必需品之製造，自一九四〇年下半年起，纖維需給調整協議會依人造纖維織物，毛織物，人造絲織物之次序，指定生產數量，與規格之制定，相輔而行。

右述各種織物及針織品之生產指定，戰時中繼續實行；規格方面，則因一九四三年八月戰時規格之制定，品種澈底減少，蓋由紗類混合比率及支數之簡單化，製品之種類亦因以減少耳。

## (五) 設備之管制

軍需產業生產力之擴充，平和產業自必日趨萎縮，一九三七年九月，臨時資金調整法公佈，對纖維工業之新設與擴充之資金，實行限制貸出。人造纖維設備之新設，最初雖認爲應加獎勵，至一九三八年一月以後，亦加限制，不過中小企業方面則爲例外。

一九三八年一月，關於纖維工業之設備，部令凡新設或擴充，皆須得主管部之許可，惟以棉與羊毛爲限。比至翌年，不特纖維設備之新設與擴充須經許可，即改造修理移動轉讓借用等，全部均受限制。

## (六) 企業之聯營

一九三九年九月起，由三國同盟擴大爲世界大戰，國內生產機構，有改編之必要。一九四〇年末，經濟新

體制要綱決定，纖維工業遂強制執行聯營與調整。

紡績之聯營，始於一九四〇年秋季，分一二兩次；第一次之聯營，僅尚形式，大資本公司雖經部份合併，中小公司則僅聯合經紀人之名義；其協定之最低企業單位如次：

棉	紡	績	五十萬錠
梳	毛	紡	二十萬錠
紡	毛	紡	四十台（專營）
人造絲、人造纖維			五十噸（兼營每日產量）

二十台（兼營）

人造絲、人造纖維

五十噸（兼營每日產量）

照此標準所組成之聯營團體如次表：時在一九四一年六、七月。

產業種類	聯營前	聯營後
棉 紡 繢	七六（公司）	一四（經紀人）
梳 毛 紡 繢	三七	八
紡 毛 紡 繢	一一四	一四
人造絲、人造纖維	三三	一七

第二次之聯營，形式愈益強化，梳毛紡毛之團體數各減其一，人造絲及人造纖維則縮減為五。聯營之結果，所可注意者，為大資本之棉紡公司之勢力，伸入毛紡及人造絲是。其中最有勢力之三大公司，實行合併或買收羊毛及人造絲之中小公司。更有將一部資本或業已停止之工場，提供纖維以外之軍需業，多方經營，以圖企業之強化者。

## B 織布之聯營

織布廠自指定生產制實施後，多數小廠，未蒙普遍支配生產，又不能如紡績方面自動協議聯營，政府遂於一九四〇年底，頒發通知書，明示織布業聯營之基準，以促進之。又創設國民更生金庫，為中小企業者研究轉業時職業輔導之措施。中小業織布公司遂以互助之精神，成立聯營，其設備單位如次：

棉及人造纖維織機	三〇〇台		
絲與人造纖維織機	一〇〇台		
毛織機	一〇〇台		
毛巾織機	一五〇台		
聯營小公司之組織有如次表：大約佔當時公司之百分之九十。			
種類	棉織	毛織	人造絲織
有限公司	一二四	四三	二一二
工業小組織	三六二	一二四	一、一一九
無限公司	一五四	三九	九一
個人	二六	三九	八五
任意組織	九	一、五六	
共計	六七五	二〇六	

## (七) 企業之整理

所謂企業整理者，即以增強戰力為目標，犧牲和平產業之生產力，納入軍需方面之謂。一九四三年戰爭愈烈，鋼鐵等各種原料及勞工之補給日難，一方企業聯營所企圖之集中生產與主要生產之進行，無大效果，遂設

置統制會，國民更生金庫及產業設備營團，以整理纖維工業。更生金庫為中小企業之補償機關，設備營團則大企業設備之收回機關，一九四三年六月，閣議決定增強戰力企業整理要綱，其要領如次：

(甲) 工業部份之勞工、設備、工廠，凡可以提供增強戰力用者，均須積極整理。除留民生必需之生產力外，其餘均轉用於最重要軍需之生產。

(乙) 需要擴充部分，務須提高其生產能力至最高度。

自一九四三年二月起至一九四四年五月，對於纖維工業，陸續發布通知書及指令，積極整理，其具體方法如次：

- 一、所有工廠劃分為營業、保留、徵用、廢棄四種。
- 二、整理後之營業工廠須保有原有生產力之七成。
- 三、保有徵用工廠之優秀設備。
- 四、徵用工廠之不必要設備，及廢止工廠之設備，均作廢鐵用。
- 五、暫停營業而不徵用之廠，暫行保留。

設備之應保留者，原定移裝海外或分別妥藏，旋因運輸困難，包裝材料缺乏，及廢鐵之需要日增，決定全部作為廢鐵。一方依據廢鐵接收之經驗，力避需要手續較繁之工業，而以大工廠為對象。一九四五年因空襲關係，軍需工廠必須疏散，纖維工廠之被徵用者愈多。茲將一九四二年度徵用各廠之廢鐵量表示如下：

業別	徵用廢鐵量(噸)	徵用設備(錠)
棉紡	八三、二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梳毛紡	七、〇〇〇	二〇四、四六〇
人造絲	八〇〇	梳毛機一〇台
一六、五五二		

一九四三年第一次企業整理計劃決定徵用廢鐵三一七、九三四·七噸，內棉紡及人造纖維為九萬噸。同年第二次整理計劃共徵用廢鐵三九六、二三二·八噸，內棉紡及人造纖維為十二萬八千噸。一九四四年因決戰整理計劃所徵用之廢鐵總量為一二四、二七五噸，內棉紡及人造纖維為二萬九千噸。至是棉紡之僅存設備能力為三、五九二、六七七錠，織機為三九、七〇六台。生產設備雖極度縮小，但因原料之缺乏，僅存者之工作率，仍極度低落。至一九四四年末，纖維工業中顯分二派，即一部因軍需關係仍能維持相當工作，其不受軍方之保護者，經營極為困難；前者為麻及紡毛業，後者則為棉、梳毛、紡絲、及化學纖維業。蓋前者之原料，既能保持，勞工資材方面之待遇又較優，後者不特原料缺乏，勞工方面，因工資過低，福利設施廢弛，頗多離散，資材亦無配給。當時工作率最低者為人造絲百分之六，人造纖維百分之十二。

## 第三章 配給

### 甲、中央配給

担任中央配給者，為戰前之蔓批業，合各業計之，數在三萬以上，惟其間多兼營數業者；由生產者收購物品，轉售於零售商。自一九三八年，實施「禁棉措置」以來，纖維製品之製造與配給，遂有絕大限制；同業間各自組織蔓批業團體或聯合會，以適應戰時配給之管制。一九四二年，商工部以部令發表「纖維製品配給消費統制規則」，指定作業衣服團體中央製造配給股份公司等十公司為製造機關，指定日本棉織物配給公司等十公司為配給機關，所有纖維製品，悉行配給管制；由所管團體，一手買賣，實行中央配給機關之職務。但戰事愈激烈，多數中央配給機關之存在，愈不適合於戰事中力圖迅速之要求；一方因製品生產量之增減過鉅，各團體

之買賣數量極不平均，於是各團體有整理與合併之必要。一九四三年十月，發布公司管制令，合併性質相似之公司與團體，至是實行中央配給者，僅十二機關矣。

## 乙、地方配給

地方配給機關，亦係依照「纖維製品配給消費統制規則」，於各郡道府縣內，設一纖維製品配給公司，主持配給事務，由中央配給機關購入製品，轉售於轄境內被指定為販賣團體之零售商或百貨店。至一九四三年，亦依照公司管制令，移交於管制公司。

## 丙、初級配給

直接與消費者交易之初級配給機關，為零售商百貨店與農會等，一九三八年，其數約為二十萬一千六百處，至一九四五年減為六萬六千處。茲表示其估計數字如下：

	一九三八年估計數	一九四五年九月估計數
機 關	一三〇	一〇一
百貨店	五、一〇二	三、四五五
農 會	一六七、二〇〇	二三、八五〇
零售商之被指定者	一七二、四二二	二七、四〇六
零售商總數	二〇一、六四六	六六、〇二三

一九四二年衣料配給證發行，零售商及百貨店，均由其同業團體向郡道府縣之纖維製品公司躉購製品，分別轉售，俾消費者得以衣料配給證或業務衣料購用票易取衣料。為防止無票購買起見，並實行收回之配給證與製品之連鎖制，以增強配給之効用。

戰事愈烈，衣料品之生產愈減少，黑市逐漸發生。一九四四年下期，以毛巾襪縫線襯衣等二十四種為指定衣料，令百貨商及零售商共同開設指定品配給所，使與保甲組織相聯絡，以期所有製品，普遍公平配給消費者。戰事延長，生活必需纖維品之生產更少，於是全部衣料均指定為配給品。一九四五年中，零售商自動實行全部衣料品之共同配給，其配給所雖因地略有不同，然皆為零售商所組織之直營管制團體，尚無非法買賣情弊。此種共同配給所戰時全國約有八千所，每所配給人口合約為一萬人。

一九四四年初級配給機關雖仍實行衣料配給證，翌年以製品之生產大減，遂不再發行，而將一九四四年度衣料配給證之有效期延長，以資彌縫。一九四五年以後，市町村長所發之購料券，綜合配給所往往准相隣各組，互通融，以配給境內之消費者；但因配給數量不足，雖有配給，亦恆依 $\ominus$ 被戰災者， $\ominus$ 妊娠婦， $\ominus$ 成長期男女之次序，實行配給云。

## 第四章 消費之管制

### 甲、軍用與民用

太平洋戰以前，軍用纖維製品之量不大，且以麻毛為限；自太平洋消耗戰開始後，直接軍用品之需要固大增，即間接作為生產資料用之纖維量，亦非昔比，軍用之比率，遠高於民用品矣。依照物資動員計劃之數字，（除麻）一九四〇年度軍用數尚不及總數之一成，至一九四四年則佔總數之五成七；至實際上之分配數字，一九四一年軍用品佔總數百分之十六，一九四四年一躍而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五，蓋戰事愈激烈，軍用品之需要愈大，軍方常直接管理工廠，為確保一定產額，隨時有停製民用品之情事也。

纖維原料分配計劃表（單位千磅）

纖維種類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棉	軍用部份	一、一
軍用部份	毛	一、二五五、七三三
其他部份	軍用部份	一、一三一、一五九
軍用比率	其他部份	一、一三一、一五九
	軍用比率	一、一三一、一五九
軍用部份	絲	一、一五五、一五九
其他部份	軍用部份	一、一五五、一五九
軍用比率	絲	一、一五五、一五九
	軍用部份	一、一五五、一五九
軍用部份	人造絲	一、一五五、一五九
軍用部份	軍用部份	一、一五五、一五九
軍用比率	其他部份	一、一五五、一五九
	軍用比率	一、一五五、一五九
軍用部份	其他	一、一五五、一五九
軍用部份	軍用部份	一、一五五、一五九
軍用部份	其他部份	一、一五五、一五九
軍用比率		一、一五五、一五九
	軍用部份	一、一五五、一五九
軍用部份		一、一五五、一五九
軍用比率		一、一五五、一五九
	軍用部份	一、一五五、一五九
		一、一五五、一五九

合計	一、九〇五、二五六	一、〇六九、四九	九三、六六六	七六、七四	七七、九七七
軍用部份		一七〇、七四	一五三、三三三	二六〇、二二九	三三、九九九
其他部份		一、七四、五七一	九〇四、一八三	四四、六三五	五三、九九九
軍用比率		八·九	一五·四	三一·九	四九·九
纖維種類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棉	二、四四〇、一一六	一、二四四、二五〇	一、一八六、九五七	九六〇、〇一七	九三、五四五
軍用部份	六五九、九八九	五七〇、九三〇	六五六、五五八	六一六、七七五	二六〇、二二九
其他部份	一、七八〇、一二七	六七三、三二〇	五三〇、三九九	三四三、二四二	三三、九九九
軍用比率	二七·〇	四五·八	五五·二	六四·二	四四、六六六
毛	六四、三二〇	五六、八二四	三七、三二六	二四、三四七	七六、七四四
軍用部份	三九、二〇六	四二、四四九	三三、二七九	二二、九八〇	一七、一七七
其他部份	二五、一一四	一四、三七五	四、〇四七	一、三六七	一四、一四四
軍用比率	六〇·八	七四·七	八九·一	九四·六	九三、七二〇
絲	五三九、九三九	五四四、八四二	三一七、九九二	二三八、二七〇	二五、〇七〇
軍用部份	二一、一〇一	三六、二九六	一四七、一三六	一六三、六六五	九三、七二〇
其他部份	五一八、八三八	四八八、五四六	一七〇、八五六	七四、六〇五	二五、〇七〇
軍用比率	六二六、三三〇	六·九	四六·二	六八·七	一九、〇一五
人造絲	四二、九七〇	二四三、五二〇	三五、五四五	三五、五四五	四一、〇四五
軍用部份					四二、九七〇

纖維原料分配實數表（單位千磅）

一、七四、五七一  
八·九

一、〇六九、四九  
一七〇、七四

九三、六六六  
二六〇、二二九  
三三、九九九  
四四、六六六  
五三、九九九  
六四、二二九  
七六、七四四  
八九、一七七  
九三、七二〇  
一四、一四四  
二二、九八〇  
二四、三四七  
三三、二七九  
三七、三二六  
四五、八二四  
六四、三二〇  
七四、七二〇  
八九、一七七  
九三、九三九  
一四七、一三六  
一七〇、八五六  
二三八、二七〇  
二六三、六六五  
七四、六〇五  
六八·七  
四六·二  
二四三、五二〇  
三五、五四五  
九三、七二〇  
二五、〇七〇  
四二、九七〇  
六·九  
三六、二九六  
五一八、八三八  
二一、一〇一  
五三九、九三九  
絲

三一七、九九二  
一四七、一三六  
一七〇、八五六  
二三八、二七〇  
一六三、六六五  
七四、六〇五  
六八·七  
四六·二  
二四三、五二〇  
三五、五四五  
九三、七二〇  
二五、〇七〇  
四二、九七〇  
六·九  
三六、二九六  
五一八、八三八  
二一、一〇一  
五三九、九三九  
絲

一、三六七  
二二、九八〇  
二四、三四七  
三三、二七九  
三七、三二六  
四五、八二四  
六四、三二〇  
七四、七二〇  
八九、一七七  
九三、九三九  
一四七、一三六  
一七〇、八五六  
二三八、二七〇  
一六三、六六五  
七四、六〇五  
六八·七  
四六·二  
二四三、五二〇  
三五、五四五  
九三、七二〇  
二五、〇七〇  
四二、九七〇  
六·九  
三六、二九六  
五一八、八三八  
二一、一〇一  
五三九、九三九  
絲

九六〇、〇一七  
六一六、七七五  
三四三、二四二  
三三、九九九  
二二、九八〇  
一、三六七  
九四·六  
二三八、二七〇  
一六三、六六五  
七四、六〇五  
六八·七  
四六·二  
二四三、五二〇  
三五、五四五  
九三、七二〇  
二五、〇七〇  
四二、九七〇  
六·九  
三六、二九六  
五一八、八三八  
二一、一〇一  
五三九、九三九  
絲

九三、九九九  
二二、九八〇  
一、三六七  
九四·六  
二三八、二七〇  
一六三、六六五  
七四、六〇五  
六八·七  
四六·二  
二四三、五二〇  
三五、五四五  
九三、七二〇  
二五、〇七〇  
四二、九七〇  
六·九  
三六、二九六  
五一八、八三八  
二一、一〇一  
五三九、九三九  
絲

其他部份	五三三、三六〇	三九二、〇三〇	二〇七、九七五	六八、六五〇
軍用比率	六・九	四・六	一四・五	二六・七
其他			二四二、六五五	二六六、〇四一
軍用部份			一六〇、〇八〇	一八〇、七八六
其他部份			一八二、五七五	八五、二五五
軍用比率			六五・九	六七・九
合計	四、七五二、二六二	二、八八六、〇一一	二三四、四六九	一、六七三、五三六
軍用部份	七八二、五八四	九五、五七五	一、〇四七、七二二	一、〇九〇、八一五
其他部份	三、九六九、六七八	二、二九〇、四三六	一、二九八、七四七	五八二、七二一
軍用比率	一六・五	二四・一	四四・六	六五・一
纖維工業中，與軍用有密切關係者，首推麻業及紡毛業，棉業尚居次要位置，迨纖維生產量漸減，軍方亦放棄純棉主義，逐漸與各種纖維發生直接關係，上表所列，蓋甚明顯。				
軍方對於必需衣料，最初係向毛麻生產者直接訂定。為確實保持生產起見，指定工廠，實行監督與管理，則始於一九四二年，且限於陸軍。海軍係在一般管制下通盤籌備。迨纖維生產減少，海陸軍方競相攫取，海軍乃亦指定工廠，實行監督與管理。軍用需要愈大，受管理監督之工廠愈多，陸海軍各自供給各廠之資材，而優待勞工，蓋不惜犧牲民用品之生產也。終至民用生產計劃混亂，所分配之民用量，亦有名無實。於是農商省為保持民用生產，亦指定工廠，實行監督與管理。至是優秀工廠，有接受三方之指定者，管制命令既多，生產者乃無所適從矣。至一九四四年軍需省創立之時，航空部份之消費管制實行一元化，其他陸海軍方面，雖有必需統一之議論，迄未實現。				

## 乙、消費狀況

戰前日本爲纖維品消費較多之國，國內消費量約爲九億三千萬磅，每人每年之消費量不過十三磅，戰事發生，國內消費量減少，軍需量大增，一九三九年以降，每况愈下，至一九四五年總量遂減至八千八百萬磅，不及戰前十分之一，即每人每年僅得一・二一磅。茲將其推移狀況分別表示如下：

一九三五年起一九四五年止日本國內纖維消費量表

年份	國內消費量（百萬磅）	每人每年消費量（磅）
一九三五	九三三	一三・八
一九三六	九三五	一三・八
一九三七	一、一五二	一六・二
一九三八	九九〇	一三・七
一九三九	七六四	一〇・四
一九四〇	五五七	七・六
一九四一	四五五	六・二
一九四二	四二七	五・八
一九四三	二五二	三・四
一九四四	九五	一・三
一九四五	八八	一・二

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日本國內各種纖維消費量表（單位百萬磅）

纖維種類	消費總量 一九三五年	每人消費量	消費總量 一九三六年	每人消費量	消費總量 一九三七年	每人消費量
棉	五四四	七·八	四三八	六·二	六三五	八·七
人造纖維	三	○·五	二九	○·四	○·九	
人造絲	一〇三	一·五	一二四	一·七	一五七	
毛絲	一一六	一·六	一三四	一·九	一三一	
紡絲	一五	○·二	二六	○·三	二八	
麻	一四五	○·一	一七九	○·八	○·四	
共計	九三三	二·一	九三五	二·五	一四七	
	一三·八	九三五	一三·八	一、一五二	二·〇	
				一六·二		

觀上列二表，國內消費之減少，始於戰事初起之時，已極明瞭；迨太平洋戰階段，乃不許消費者自由消費矣。

## 第五章 貿易之管制

貿易之管制，發紐於一九三七年一月八日之國外匯兌管理法，最初規定自由外匯為每月三萬元，同年七月減為一千圓，十二月減為一百圓，最後更改為十圓。因外匯管制之加強，輸入許可制亦同時實施，棉花人造纖維等原料之輸入量，均加限制。非急需品之輸入，既受限制，必需物資之輸入，自必增加，而因圖輸出之增進，輸入原料之使用，亦受管制，所謂輸出入連鎖制，即因此產生。適用連鎖制之商品共十一種，纖維品實佔其七，可以見其重要性矣。

一九三七年九月十日所公布「關於輸出入臨時措置之法律」，為戰事前期管制之根據，該法之精神，普及於一般物資，不僅限於輸出入品，其範圍則涉及物資之生產配給消費與價格，實開戰爭後期物資統制令之先

河。

四

連鎖制有個人與團體之別，就纖維類言，僅人造絲一項為團體制。連鎖制又可分為價值制與數量制，毛毯及呢帽之外，皆數量制也。蓋為增加輸出量計，纖維製品自當捨價格而取數量，但其結果則為低級品增產，輸出單價低落。

因強力政策之推行，輸出入有更趨計劃化之必要，一九四〇年五月至翌年六月，陸續公布各種關於輸出入之補償辦法，至蘇德開戰後，頒布貿易統制令，實行管制貿易，其範圍更大，命令之執行更積極，其時更有物價統制令互相呼應，管制之制度，於焉大備。

貿易之管制情形，略如上述，戰時間纖維品輸出之具體數字，有如下表：即纖維品約佔全國輸出額之六成。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一年間，實行連鎖制，國際關係雖已惡化，輸出金額略能維持，惟對總輸出額之比率，一九三八年為百分之四十三，一九四一年為百分之三十，有逐年下降傾向。一九四一年以後數字，為日本對佔領區之統制輸出額，不足以言貿易矣。

一九三四年至一九四四年纖維品輸出價格表（單位百萬圓）

年 度	生 絲	棉 紗	毛 絲	人 造 絲	織 物	人 造 絲	織 物	其 他 合 計	總 輸 出 額	比 率
一九三四	二八六	二三	一二	二二	七七	四九二	三二	一一三	一三一〇	二二七一
一九三五	三八七	三五	九	二二	七二	四九六	三二	一二八	一四九八	二四九九
一九三六	三九二	三八	一五	二九	六八	四八三	四五	一四九	一五七六	二六九二
一九三七	四〇七	五四	二〇	四四	七二	五七三	五〇	一五四	一八九八	三一七五
一九三八	四六四	三九	一九	一七	四九	四〇四	四六	一一五	一一三五	二六八九
一九三九	五〇六	七八	一八	二九	四七	四〇三	五五	一三七	一二七〇	三五七六
										三五

一九四〇	四四六	五七	一八	五九	三七	三九九	四九	一三〇	一一九九	三六五	三三
一九四一	二一五	五二	一六	六七	四二	三八四	四一	七三	七九三	二六五〇	三〇
一九四二	一二	五	二	三四	四七	一〇〇	一九	四四	二六八	一七九二	一五
一九四三	三三	—	一	一三	四九	一二二	九	五四	二七四	一六二七	一六
一九四四	六	—	—	二五	三一	四八	五	三六	一五五	一二九八	一一

## 第六章 價格之管制與配給

戰事初起，爲增強輸出計，以純棉製品最宜輸出，限制國內自用，棉製品之價格始貴。一九三八年二月一日，對國內用棉製品責令混用三成人造纖維，十日對闊幅織物，限期禁止國內自用，三月一日公布棉紗配給規則，內地自用棉紗，概須憑證配給，於是純棉織物之價格更高，輸出品乃發生內地黑市矣。

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爲防止純棉織物黑市交易計，發布緊急措置令，對製造販賣加工各方，加以種種限制；但限制愈嚴，價格愈高。同業間多放棄輸出，競趨黑市，輸出乃愈趨萎靡。一方爲防止棉製品價格之騰貴，農商務省雖有暴利取締令之發表，但僅處三月以下懲役及百圓以下罰金，迄無大効。

其時花紗同業間，實行自治，有所謂最高價格之限定。棉紗以二十支爲標準，其最高價格例於每星期六決定一次。此種自治價格且曾波及棉織物及人造絲製品，但交易者多放棄已定價格之標準品，而爲標準品以外製品之交易，故自治最高價格制度，亦終告失敗。

正式管制纖維品之價格，始於一九三八年七月「物品販賣價格取締規則」之公布，商工省對於各種商品，分別限定價格，尅期施行。因生產費之受限制，製品之品質，日趨低下，尤以人造纖維之惡化爲最甚。一方生產者以價值不及成本爲理由，更逐漸減縮其生產量。至一九三九年四月，中央物價委員會發表物價管制大綱，依照原價，計算成本，管制情形，始大改善。

一九三九年十月，價格統制令公布，各種商品均以九月十八日之價格爲限，所謂九、一八凍結價格是也。但爲推進輸出起見，棉織物及棉紗之價格，不在此例。厥後價格之改訂，皆依價格統制令廣告周知，直至戰事終結物價管制令公布爲止。

物價管制與配給管制有，<sup>1</sup>關係，價格管制雖嚴，配給不管制，則纖維品橫流，實際需要者反致不能到手。纖維品之配給制度，始於一九二八年三月之棉紗配給統制規則，其後同業間有種種配給制度。至對一般消費者之全面配給管制，則在一九四二年一月「纖維製品配給消費管制規則」公布之後；斯時棉毛之輸入，完全無望，蠶絲之生產，亦因桑田改種食物而減少，纖維品之價格，自然騰貴，故對當業者實施原料分配證，對一般消費者實行衣料配售證，亦所以管制纖維品之價格也。

黑市之交易，於價格管制與配給管制，俱有妨礙。纖維品之黑市，由製造販賣與消費者之間，經掮客之手，到處風行，各物皆備。言黑市產生來源，不外下列數種：

- ① 自然發生之多餘原料；
- ② 故意壓低製品規格所得之餘料；
- ③ 自用生產原料；
- ④ 貿易商私售內地之輸出品；
- ⑤ 未輸出及囤積之製品；

自黑市發生至一九四三年六月爲止，據警視廳調查，各種織物中黑市交易額，有超過公開交易額至三百八十餘成者，最低者亦超過十餘成，且其品質，多較公開者爲優云。

戰時中纖維品價格之推移，頗有參考價值。茲揭日本銀行之批發物價指數如左：

東京批發物價指數表（基準數一九三三年一〇〇）

各年平均

各種商品

纖維原料

布帛類

品種	Rayon Staple	棉 支(件)	Spun Rayonyarn (百磅)	Spun Silk yarn 140支 (百磅)	人造絲 1200 (百磅)	梳毛線 36支 (磅)	紡毛線 25支 (磅)	亞麻紗 125支 (百磅)
一九三三	—	—	三元·十七	三元·九	三元·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九四·六
一九三四	—	—	三元·四	三元·八	三元·二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二〇·一
一九三五	—	—	三元·七	三元·五	三元·一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二九·九
一九三六	四元·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元·〇〇	三元·九	三元·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八·五
一九三七	五元·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元·〇〇	三元·九	三元·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七〇·九
一九三八	—	—	三元·九	三元·九	三元·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七一·八
一九三九	—	—	三元·九	三元·九	三元·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九八·五
一九四〇	—	—	三元·九	三元·九	三元·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九八·五
一九四一	—	—	三元·九	三元·九	三元·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九八·五
一九四二	—	—	三元·九	三元·九	三元·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九八·五
一九四三	—	—	三元·九	三元·九	三元·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九八·五
一九四四	—	—	三元·九	三元·九	三元·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九八·五
一九四五	—	—	三元·九	三元·九	三元·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九八·五
一九四六	—	—	三元·九	三元·九	三元·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九八·五
一九四七	—	—	三元·九	三元·九	三元·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九八·五
一九四八	—	—	三元·九	三元·九	三元·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九八·五
一九四九	—	—	三元·九	三元·九	三元·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九八·五
一九五〇	—	—	三元·九	三元·九	三元·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九八·五

公定價格云。

### 纖維品生產價格表（一）

各種纖維品實價之推移，有如下表：戰前戰後之數，並列表內，管制前者，係當時市價，管制後者，即爲

一九三八	七〇·〇	九·五〇	六·四〇	一一·六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	〇·九·〇
一九三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四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四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四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四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四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四六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三·〇〇
纖維品生產價格表(1)							
品種	棉織物 (一疋)	Staple fibre fabric(一疋)	絲織物 (一疋)	人造絲織物 (一疋)	梳毛織物 (一米突)	紡毛織物 (一米突)	麻布
一九三三	—	—	—	—	—	—	—
一九三四	八·七四	九·一〇	一·一·一〇	三·六〇	三·一五	二·六九	二·六〇
一九三五	九·一七	一〇·一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	二·八八	二·八〇	二·七〇
一九三六	一〇·八四	一一·一〇	一·一·〇〇	四·五〇	二·九五	三·二〇	二·四〇
一九三七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一·一·〇〇	四·八〇	三·三〇	三·六五	三·五〇
一九三八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一·一·〇〇	五·四〇	三·六五	四·二八	五·八一
一九三九	一二·四八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六·〇七	四·二八	〇·八八	〇·八八



A541 212 0023 38508

註

一九四〇	一二·四八	二二·四八	一三·三〇	二八·七七	六·〇七	四·九三	六·八九	〇·二四
一九四一	一二·四八	二二·四八	一三·三〇	二八·七七	七·八七	五·〇七	六·八九	〇·二四
一九四二	一四·三一	一四·一一	三〇·四〇	三三·八三	七·八七	五·〇七	六·八九	〇·二四
一九四三	一四·九九	一四·四七	三三·八三	八·二七	五·〇七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九七
一九四四	一四·九九	一六·六四	六·六·九五〇	一五·七七	一七·七〇	九·三·六五〇	九·三·九〇	九·三·九〇
一九四五	一四·九九	二八·五五〇	四七·二〇	七·八七	六·八九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九七
一九四六	一一·三·三九	一三·八·五九	一一·四·一〇	七·五·一〇	九·一·四·二	一一·四·〇〇	九·二·九·七〇	九·二·九·七〇
一九四七	一一·三·三九	一三·三·五七	一三·八·九〇	九·一·四·二	一九·三·六五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九七
一九四八	一一·三·三九	三九·五·六五	九·一·四·二	九·一·四·二	九·一·四·二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九七
一九四九	一一·三·三九	三三·五·七	九·一·四·二	九·一·四·二	九·一·四·二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九七
一九五〇	一一·三·三九	三三·五·七	九·一·四·二	九·一·四·二	九·一·四·二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九七
一九五一年內有二種價格者公價改訂之故一九四五年有二種價格者乃消費稅更動之故	一一·三·三九	三三·五·七	九·一·四·二	九·一·四·二	九·一·四·二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九七

# 本會出版報書目錄

全國紡織業聯合會第二屆大會特刊

全一冊

紡

聯

概

覽

全一冊

棉

紗

聯

合

配

銷

問

題

全一冊

戰

後

初

期

之

日

本

棉

紡

織

工

業

大

事

記

全一冊

三

十

六

年

棉

紡

織

業

大

事

記

中

國

棉

產

統

計

三十五年份  
三十六年份

一冊

戰

後

日

本

棉

紡

織

業

之

三

年

計

（合刊）

全一冊

戰

時

日

本

纖

維

工

業

之

統

制

情

形

中國紗廠一覽

（在印刷中）

— 售寄家獨社報書織紡 —

樓三號三十九路口漢海上

紡聯會刊第三輯之三

戰後日本棉紡織業之三年計劃  
戰時日本纖維工業之統制情形

(刊合)

編 輯 全國紡織業聯合會

發 行 全國紡織業聯合會

上海(23區)迪化北路二十七號  
電話二〇六七六

印 刷 大 華 印 刷 所

上海(○區)山西北路五八三號

寄 售 處 紡織書報出版社

上海(○區)漢口路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版